滨海县滨淮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包件一）

项目名称：滨海县滨淮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6-0011

甲方：滨海县滨淮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滨淮镇人民政府滨海县滨淮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中标通知书；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2 标的名称：滨海县滨淮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1.3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县行业相关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

1.4 标的数量（规模）：涉及15个村（居）约14500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签章费、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标准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证要求 ，以档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验收（发证）、接收为据）等工作。

1.5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截止2027年6月30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底（2028年延包相关回头

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滨淮镇人民政府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746750元）。

2.2 本合同为项目包干总价，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签章费、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归类扫描、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验收合格、后期扫尾运维等全部费用，涵盖人工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评审费（专家劳务费、会议费）、利润、税金、质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所报单价*户数。**

备注：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封顶包干，单价决算的方式（决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按照合同价支付，少于合同价按照决算价支付）。

乙方在投标前，须自行调查和了解项目所在镇的实际情况，中标（成交）后，中标价（成交）即为合同价，不因需要现场实测户数和户籍户数增加而调整合同价。

三、合同款项支付

3.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3.1.1 本项目所有付款，均需在县级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3.1.2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注：（1）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至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全部扣回完毕之日止，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扣回，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更换有效期更长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1.3 服务结束并经镇、县、市、省厅、农业农村部和自然资源部等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审计确认价款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0%（如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此节点付款金额包含预付款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及工作遗留问题，甲方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审计结算价款剩余全部尾款。

3.1.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户名：滨海县滨淮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账户：320922230123100000173

开户行：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淮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100100472687

四、成果要求

4.1 成果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4.1.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4.1.2 图件表格成果

1）登记簿；

2）承包方调查表；

3）公示结果归户表；

4）承包合同；

4.1.3 文字报告成果

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3）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4.1.4 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形成一村一档，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4.2 成果交付：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4.3 成果提交时间：项目截止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2028 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滨淮镇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74675 元，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请按苏财购[2023]150 号文执行。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2 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6.3 乙方应当根据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6.4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6.5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6 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6.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的通用责任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附件《履约考核管理标准》中的扣分、扣款、处罚措施可并行适用，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责任。

8.2 具体违约情形及责任

8.2.1 逾期履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约定的成果提交时间、附件《履约考核管理标准》中约定的各阶段进度节点）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2 质量不合格责任

（1）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1.3款、第四条及附件《履约考核管理标准》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或重做。

（2）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出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2.3 违反人员管理约定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附件《履约考核管理标准》关于人员配置、驻场、参会等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附件标准进行扣分、扣款。情节严重的（如项目负责人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核心人员长期脱岗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及附件《履约考核管理标准》关于保密与数据安全的要求，甲方有权依据附件标准进行处罚。发生严重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2.5 转包、违法分包责任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5日内，完成所有已完成工作成果的移交，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进行交接。甲方有权根据附件《履约考核管理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后，支付剩余款项（如有）。乙方对核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证据，否则视为认可。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备案。

10.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10.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滨海县滨淮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2日

附件：

滨海县滨淮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包件一）履约考核管理标准

一、总则

1.为规范本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管理，约束乙方人员配置、项目实施进度、成果质量、数据保密、履约行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制定本考核标准，作为日常督查、阶段验收、尾款支付、违约追责的依据。

2.本考核由滨海县滨淮镇人民政府（甲方）组织实施，采取日常巡查、月度考核、阶段性综合考核、最终总考核相结合方式，考核结果同步用于项目扣款、人员处罚、履约保证金处置、违约责任认定。

3.考核内容分为五大模块：人员管理考核、项目进度考核、成果质量考核、保密安全考核、综合履约违约考核，每项设置扣分标准、处罚措施。

二、人员配置与在岗考核制度

（一）人员硬性要求（招标文件原文约束）

1.乙方须配备足额专职人员：公示驻场不少于6人、网签驻场不少于7人；摸底调查阶段每村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全程跟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2.驻场要求：公示阶段驻场不少于5个月，每村每周驻场不少于4天；网签阶段驻场不少于3个月，每村每周驻场不少于4天；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外出必须书面报备。

3.会议要求：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推进会、整改会，投标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会。

（二）人员考核扣分细则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单次扣20分，并处罚金3万元/人次；技术、质量团队其他人员私自更换，单次扣10分，处罚金1万元/人次。

2.驻场人员数量不足、未按要求配齐人员，每缺1人每日扣2分，限期3日内补齐，逾期未补齐加倍扣分。

3.驻场人员未达到驻村频次（每周不足4天），每村每次扣3分；月度累计3次及以上，额外扣10分。

4.项目负责人外出2天以上未书面报批、多人同时离岗、无故脱岗，单次扣5分；脱岗超过3天扣15分。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项目例会、整改推进会，单次扣8分；迟到、早退扣3分/次。

6.派驻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更换，3日内未完成更换，每日扣4分。

（三）人员考核对应处罚

1.月度人员考核总分100分，得分＜80分，扣除当月对应阶段服务费5%；得分＜6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5%。

2.连续两月人员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审计后进度款，直至人员配置整改到位。

三、项目进度考核制度

（一）进度节点要求

1.整体节点：全部基础工作、数据建库、成果打印、公示、网签、档案数字化工作须在2027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2027.7.1—2028.12.31全程负责回头看、问题整改、扫尾、上级核查配合工作。

2.阶段性节点：摸底调查、外业实测指界、数据修正入库、成果公示、网签合同签订、档案整理汇交分阶段按镇政府统一部署时限完成；每半个月向镇、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工作进度报表。

3.响应时限：售后技术响应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处置完毕，重大问题8小时内拿出整改方案；现场处置12小时抵达，特殊情况不超过24小时。

（二）进度考核扣分细则

1.未按甲方统一部署时限完成摸底调查、外业测绘、数据处理任一阶段工作，逾期1-3天扣5分/天；逾期4天及以上扣10分/天。

2.未每半个月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台账、进度报表，迟报1次扣3分，漏报1次扣8分。

3.公示、网签驻场人员不到位导致村组工作停滞，造成进度滞后，单次扣10分。

4.售后问题未按约定响应时限处置，超时1次扣4分；重大问题拖延未处置，单次扣12分。

5.2027年6月30日前未完成全部基础服务工作，每逾期1个月扣除合同总金额10%，同时不予支付二期60%尾款，直至全部工作完工并通过初审。

6.2028年12月31日前扫尾、回头看、数据整改工作未闭环，每延期一个月扣除质保尾款全部10%。

（三）进度处罚规则

1.月度进度考核低于80分，扣减审计后阶段服务费8%；低于60分暂停付款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7日内整改。

2.因乙方人员不足、组织不力造成整体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缩减服务范围、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四、成果质量考核制度

（一）质量标准依据

成果需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地籍调查规程》、农业农村部、省、市、县延包工作标准，纸质档案满足档案馆入馆标准，数据库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汇交要求，所有数据自检合格后方可提交甲方验收。

（二）质量考核扣分细则

1.摸底调查表、承包方信息、地块界址、面积测算出现错误，单村错误率5%以内扣3分/村；错误率5%-10%扣8分/村；错误率超10%扣15分/村，乙方无偿全部重新整改。

2.数据库成果拓扑错误、属性缺失、坐标系统不统一、面积逻辑不符，提交后核查发现问题，单次扣12分，整改周期不计入正常工期，延误工期同步叠加进度处罚。

3.公示材料、承包合同、地籍档案、数字化扫描档案排版错误、缺失、签章不全，每村扣5分，限期重新制作打印。

4. 上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成果核查不合格，需要全面返工整改，一次性扣 30 分，整改产生的人工、打印、测绘等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提交成果缺少数据库、图件、文字报告、影音档案任一类别，单次扣 10 分，补齐前不予验收。

6. 整改通知下发后，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质量整改，每日扣 5 分。

（三）质量处罚

1. 单次综合质量考核低于 70 分，扣除审计后得服务费 10%；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两次及以上，加倍扣款。

2. 项目最终整体成果两次验收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作量按 50%结算。

五、保密与数据安全专项考核

（一）保密管理要求

1. 所有农户承包信息、地块测绘数据、地籍档案、户籍资料属于涉密涉农数据，不得私自复制、外传、拷贝、拍照、转发；工作终端严禁连接外网；所有纸质资料不得带离指定办公场所。

2. 项目全部数据、档案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服务结束后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原始数据、备份资料。

（二）保密考核扣分与处罚

1. 工作人员私自拷贝、截图、转发农户信息、地块数据，单次扣 25 分，立即约谈乙方负责人。

2. 作业电脑违规连接互联网，未做物理隔离，单次扣 15 分，限期更换设备并开展全员保密培训。

3. 将纸质调查表、地籍档案带离工作现场，单次扣 20 分；造成资料丢失、破损，额外承担档案补制全部费用。

4. 发生轻微泄密，未造成不良影响：扣除履约保证金 30%，全项目服务费扣减 15%；

5. 发生严重泄密、信息外流引发群众信访、舆情、上级通报：

①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拒付剩余全部款项；

③上报农业农村、保密主管部门追责；造成经济损失、信访赔偿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综合履约及违约责任考核

（一）通用违约扣分情形

1.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本项目，一经查实，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2. 提供虚假人员证书、虚假业绩、虚假检测成果骗取评审得分，一经查实，按上述条款追责。

3. 工作期间与群众发生冲突、引发信访矛盾，未第一时间配合镇村组处置，单次扣 10 分，造成负面影响额外扣 20 分。

4. 未自行承担网签签章费、成果评审专家费、档案数字化耗材等全部配套费用，要求甲方额外承担，单次扣 15 分。

5. 质保期（至 2028 年 12 月）内，甲方提出成果更新、数据整改、技术配合需求，乙方无故推诿、拒绝配合，单次扣 8 分，累计 3 次扣除全部质保尾款

10%。

（二）梯度违约责任处置

1.月度综合考核总分（人员+进度+质量+保密）≥90 分：全额支付审计后的服务费，无扣款；

2.80≤总分＜90：扣除审计后的服务费 3%；

3.70≤总分＜80：扣除审计后的服务费 8%；

4.60≤总分＜70：扣除审计后的服务费 15%，下发整改函；

5.总分＜60：暂停支付所有未结款项，限期 15 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合格前不支付任何费用；

6.全年累计 3 次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

（三）兜底违约条款

本考核标准所有扣分、扣款、处罚不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若扣款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所有考核记录、巡查台账、整改通知书、扣分单据全部纳入项目政府采购档案，作为财政审计、尾款支付、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必备依据。

七、考核实施流程

1.日常巡查：甲方工作人员每日现场核查人员在岗、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即时登记扣分；

2.月度考核：每月末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汇总当月人员、进度、质量、保密全部情况，出具月度考核表，送达乙方确认；乙方有异议 3 日内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3.阶段性考核：摸底完成、公示完成、网签完成、档案汇交四个节点分别开展阶段性综合考核；

4.最终总考核：2027 年 6 月基础工作完工组织初考核；2028 年 12 月扫尾工作全部结束组织最终总考核，总考核结果作为 10%质保尾款支付、履约保证金退还唯一依据。

八、考核表单基础信息栏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月**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人：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监督人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